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自願性公告

涉及可能關聯交易公告

藥品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萬全陽光醫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萬特（“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Mr. William Xia Guo 之受控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三份藥品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萬全陽光醫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海南萬特之藥品提供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萬特的控股股東為 Mr. William Xia Guo。根據上市規則 Mr. William Xia Guo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 條，海南萬特為 Mr. William Xia Guo 之聯系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 20.29 條的界定，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的雙方經公平磋商后協定此服務按合理的現行市值并依據藥品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的效果來確定具體收費金額。目前雙方正在就服務實施後的效果進行確認，本集團很可能因此而錄得一筆關聯交易收入。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萬全陽光醫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萬特（“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Mr. William Xia Guo 之受控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三份合作協議，據此，萬全陽光醫學已為海南萬特之藥品提供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

合作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1）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萬特制藥（海南）有限公司，Mr. William Xia Guo 之控股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萬全陽光醫學已為海南萬特藥品提供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

期限

合作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費

合作協議的雙方經公平磋商后約定此服務按合理的現行市價收費并根據相關藥品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實施後的效果確定具體收費金額。目前雙方正在就服務實施後的效果進行確認，本集團很可能因此而錄得一筆關聯方交易收入。

該等關聯交易之詳細資料將會包括在本集團 2015 年年報中。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關聯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萬特”	指	Mr. William Xia Guo 實益擁有之萬特制藥（海南）有限公司；
“萬全陽光醫學 ”	指	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 ”	指	指萬全陽光醫學與海南萬特于二零一五年七八日訂立的三份藥品上市后研究及學術推廣合作協議；
“Mr. William Xia Guo”	指	Mr. William Xia Guo, 為萬特制藥（海南）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吳壽元博士、倪彬暉博士、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本公佈(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 內。